



青田公益广告

QingTian Public service advertisement

弘扬雷锋精神 参与志愿服务



青田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宣

青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3)浙1121破15号

本院根据四川安泰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0月30日裁定受理青田县星秀鞋服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1月13日指定庆元濠洲税务师事务所为青田县星秀鞋服有限公司的管理人。青田县星秀鞋服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3年12月1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信地址:浙江省丽水市城北街368号山山梦想城A座6楼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3000;联系人:郭星;联系电话:15215760025)。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

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青田县星秀鞋服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青田县星秀鞋服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3年12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

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青田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林(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青田县船寮镇朱店前村上头街16号);
李松林(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青田县船寮镇朱店前村上头街16号)

本院受理原告夏仲达与被告李林、李松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121民初2921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正告知书、互联网庭审告知书、民商事诉讼相关告知材料、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告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你的答辩及举证期限为30日,自送达之日起计算。本院决定本案于2024年3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油竹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
特此声明以上票据作废。

青田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青田经济开发区创建于1992年6月,1993年11月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33.95平方公里。

2022年10月,浙江青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青田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青田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

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现对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信息详细内容请登录青田网(https://www.zgqt.zj.cn/201884/202000/202311/t20231114_3212257.shtml)以及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neptech.com/>)查阅。公示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28日(10个工作日)。

规划实施单位联系人:叶工

电话:13587175706

环评单位联系人:陈工

电话:0571-86787206

浙江青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14日

票据遗失声明

兹有我单位因保管不善遗失1份浙江省罚没财物专用票据(收据联),票据号为:1800212604,系已开的错票。特此声明以上票据作废。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4日